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號 第一三一號  
新華郵政部登記號三五九五  
中華人民政府新聞紙

##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據國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裁判法院所在地位隨前審理之訴訟，審判、審定、審決、審裁、審送、

其他法院者，要審法院審理時，上級法院應依本條例之規

定。

新增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有專項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於堅固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裁定移送聲請者適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據證之法院所為

之公示後達，伸長為六十二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固難事不能於一年內聲

請而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所在地行職務者，假

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地在國內，由法院在該處經辦，訴訟程序在該處收件起訴六個月以前中斷。

前項情形，當事人選定於六個月內向該法院為訴訟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追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非

茲將序文之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之章用之。

###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其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據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 第八條

給付區收復時，專委員會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尚未決保治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屬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三、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尚未決保治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屬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非該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為無效，而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執行者，以該組織為被告，其尚未執行者，於該組織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述二款規定為之。

一、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抵觸者。

三、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為敵國人或敵偽所組織之團體者。

四、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經藉敵偽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 第九條

非該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為無效，而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執行者，以該組織為被告，其尚未執行者，於該組織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述二款規定為之。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 第十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若情事變更，非當時所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適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於因戰爭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但本條例施行後過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載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原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閱，命當事人開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正本已滅失。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該正本作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八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當事人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日為裁判。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之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三、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復員後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二十一條、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書證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是應定期間，令審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斯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應被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書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審酌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係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發達原狀判決，將該事件發回

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者，不適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定之訴利害之類數，在本條例施行

期間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條、復員後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補充條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法、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大審、特區域內典獄機關管轄之他法院。

第三條、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論理範圍收受之案件，未逕自最後發報報案或通知布發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論理範圍收受之案件，未逕自最後發報報案或通知布發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五條、爲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論理時尚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六條、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爭致傷，不起訴或棄刑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告訴乃論之罪，因被害人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收復區之案件，於論理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偽而受關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均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為所生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據

第十九條  
第十條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第十二條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凡經檢察官之檢察，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置，不憑之文。該檢察官無權，由該管檢察官單行決定，依其認定。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而致被提起返送其給付物或賠償相害之訴。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凡經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相抵應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之額減刑之數額。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該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並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該件原本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該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該件原本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裁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准許。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該件原本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裁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或其原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

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級法院審判，其庭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

訴狀及狀紙。

**第二十四條** 被告係舊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無效果，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原審案件，有聲請又因違背審法院之裁定長

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

照原審裁定確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

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

准予。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被告係新舊有抗告文件，而證判之裁判原本及

證判發佈，有某處覆判之文件，而證判之內容者，仍應優

至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優

至本，並據之為原審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尋

見及於內外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司法處，時

此種抗告與他法院審判，其庭訴文件亦滅失者，

視為未起訴，毋庸複判。

**第二十六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

或受審理者，聲稱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

上訴、抗告或聲請。

上訴人既經聲明其聲稱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

有文書可證者，聲稱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

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

上訴、抗告或聲請。

上訴人既經聲明其聲稱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

有文書可證者，聲稱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

上訴、抗告或聲請。

上訴人既經聲明其聲稱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

有文書可證者，聲稱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

上訴、抗告或聲請。

### 第三十條

原審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仍辦裁決者，經檢院審核後，應命會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人。

### 第三十一條

已裁定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

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為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

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死刑判決者，被告之屬押

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

扣抵其加。

### 第三十二條

未裁定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

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為死刑判決者，其確定後所為之

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死刑判決者，被告之屬押

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

扣抵其加。

### 第三十三條

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在施行期間贊屬之案件，

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派魏道明為中華民國簽署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

銀行總裁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費王國安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特派魏道明為中華民國簽署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

銀行總裁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監察委員葉元龍呈請駁回，葉元龍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魏道明為中華民國簽署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

銀行總裁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獨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黃嘉漢另任用

，特此令知。特此令。

四川省教育廳長成昌，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郭長立呈請

辭職，請免不報。特此令。

四川省教育廳長成昌，請將成潤生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

主任就任，總辦事務。此令。

四川省政府王樹憲呈，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鄭景林另任用

，請免不報。特此令。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轉會陳崇豐請辭職，請免本職

，特准允。特令。

四川省教育廳長李貞會人李宗主任鮑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特准允。此令。

四川省教育廳長陳崇豐請辭職，請免本職

，特准允。此令。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為單位，因時因地，就左列之種事業，選

擇一種或數種，初資經營之。

一、公營市場（如菜市場、糧食場、商場、屠宰場等）

二、公營工廠（如紡織、碾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工業等）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如市長住宅、宿舍、公共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四、公共娛樂場（如公園、影戲院、社交會堂、俱樂部等）

五、農林牧畜場（如種植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林、花圃、苗圃、菜園、水車、水渠、魚塘、乳牛場、牧畜場等）

六、其他市區認為有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七條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組織區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區長、副區長、主管民政及經濟之助理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組成之，並得由區公所聘選本區內熱心公正或有專門技術人員為委員，由區長、副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八條 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備案。其經營事業與其他各中央主

管機關有關者，並應分報查核備案。

其經營事業得就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但

原經中央或省、市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私有者，應

定期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私有者，應

之，得對其租給者制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有約定  
法有違者，應先商討承租人之同意，並發給保證金，

其租產收入據經規定特種用途有榮者，應於繳出保證金  
內，繳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並產益金，依左方法籌集之。

一、市區清潔公有財產收入之一部。

二、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四、由市政府担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遺產經營由各區造產委員會依照造產計劃，嚴實配合

，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自治

預算。

第十條 市區製造產事業若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償先債還

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本市區國民教育經費，百

分之二十為本市區衛生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

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之三十為再生產資金

。遺產收益應由區長報市政府，核編自治預算，列入市

政府年度歲入概算之經常收入。

第十二條 造產資金與收益，應由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

非經批准，不得動支，對於造產資金，以動用其孳息

為限。

第十三條 市區造產所謂之土地，應優先利用公地空地或市郊荒

地，並得征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得征用或借用私有

土地，但不得佔用人民耕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造產所需人力，應徵募發勞役，依據「國

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

造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用專門技術人員

或技工者，得酌予聘僱。

第十五條 市區造產所需物力，如工具、畜力等，應以服役人自

帶或征用為原則，其特殊器材，酌量征借，必要時  
，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造產，征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  
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  
製，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並報省  
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並分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院轄市由市政府逕行報核。

第十八條 市區造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據，擬訂造產歲差辦

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並報

省級府轉報內政部備查，院轄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

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通

過後，報請省政府備報內政部備案，院轄市由市政府

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造產應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内，獲取收益，相當於

歲差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第二十一條 處長及區長交卸時，對於造產事項，應列入交接交代

，繼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錄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暫平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湖字三二〇七〇號訓令，通報因貪污舞

弊，畏罪潛逃犯，前任陝西西安市政府技正陳樹人一名。合發年說

表，令仰轉飭所屬，謹此照悉。此令。

## 西安市政府通緝逃員年貌表

訴願法上無從救濟，祇可由上級監督官署依法懲處。相應為此，特此佈。

姓名 年齡 線質 職業 特徵 案由 備 放

陳樹人 三四 江蘇西安市中華身材

建設科科長 面圓黃白 食污 住西安大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1582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訓令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附逆黨員陳振武一覽表，請辦理通緝手續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通緝等因。合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辦。貯令。

附抄發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份

##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性年職參或縣籍字號 附逆事實 中央監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檢閱

陳振武 男 一  
浙字四號 充任僞職 永遠開除黨籍

中央監委員會呈 請

# 司法行政部

## 法令解釋

司院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著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呈悉字第一八二六二號咨，以據地政署呈請解釋爭理各類官署逾期不為決定，據上級官署督催，仍置不理，如何核消既報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在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爰據辦公室署，逾時據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限，延至次年者，據本院院呈字第二九三國號解釋，祇可由該類人向上級官署督催，不得逕行據報，如督催之後，仍不決定，則是所謂官署負有責任之公務及應辦職務，此時在

附原咨

據地政署本年八月十六日渝權字第198號呈稱，「案奉

鈞院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平辦字第13635號指令，准司法

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咨復，賜以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

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訴

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通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限，延不

決定者，人民自可舉報上級監督官署備御，轉請知照等因。鑑

查司法院統一解釋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凡屬人民一起訴願，未

決定案件，「經訴請該管上級監督官署督催，該管之訴願官署

，自必迅即依法作成決定書，殊不知本署前次呈請解釋案件，

原係人民訴請救濟，業經本署基於督催之作用，迭次函請從

速批示受理，並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以便人民在訴願程序上

，依法進行有案。但各該省政府非特未作成決定書送達，亦從

未見復，嗣據各該訴願事人等先後呈，以行政訴願法第一條

下段，有「或提起再訴願逾期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受理訴願官署既於收受當事人之訴

願書狀，超時辦頤法第八條第二項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明文，

自得援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下段規定之法意，提起再訴願等

。本署無法批示，乃援其抽象問題，呈請鈞院轉請解釋，已於

前述內，續述僅就過情形在卷。迨奉鈞院指令到署，又分別

再行函催，至今仍未見復。茲各該氏等要求本署為受理決定，似

不無理由，蓋訴願法原為保障人民權益之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

法或不為處分而設，其訴願逾期不為決定者，原解釋僅只能督

催，對於督催之後不理，則仍無解決辦法，當求來為救濟之說

，似有章請解釋之必要，所有以上各緣由，恐合憲文呈請鈞院

鑒核，准予據情再行轉請司法院，為為解釋，以資救濟」，等

情。據此，案應適用法律延擇，相應者請查照，解釋見復，易

便飭送為荷。